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有關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的最多85,261,250股股份

之回應文件之意見概無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a)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不少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8,526,125股股份但不超過本公司最多85,261,250股股份；(b)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c)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概無變動

誠如回應文件所披露，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尤其是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據此，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收購要約。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會確認，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之資料並不影響回應文件「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其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及不推薦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意見，因此，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概無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已確認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所載其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及推薦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本公告為回應文件的補充，應與回應文件一併閱讀。

警告：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已刊發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收購要約之意見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致以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的回應文件。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前，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建議、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合資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部分收購要約未成為無條件，部分收購要約將告失效。

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發出有關進行本公司除牌程序的任何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其名字為劉俊先生、蔣石生先生及高居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